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06 号

罪犯蒲秀英，女，197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(2019)川 010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蒲秀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01 刑终 4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。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300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7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3 月 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岗位，从事服装加工岗位期间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从事巡夜员岗位期间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

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蒲秀英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蒲秀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秀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